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振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9日